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出租方：西安市鄠邑区画乡五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医疗辅助用房租赁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服务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医疗辅助用房租赁项目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用途

1、租赁房屋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路24号，总租赁面积2112 m²。

2、租赁宿办楼（五层砖混结构）三至五层，用于120急救中心用房、职工宿舍用房、库房等，面积约1254 m²，其中要求三楼公共区域450 m²进行粉刷，3个卫生间（含水房）80 m²进行改造，安装淋浴房2个，加装房间空调17台；租赁五金公司后院房屋（二层框架结构）一层（自西向东共19间），用于病案资料存放室，面积约858 m²，满足病历统一管理及查阅需求。

三、租赁期限

1、总租赁期为三年，自2025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期合同，从2025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

2、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履行情况良好无异议，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满，甲方若继续出租该房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费用及付款条件

1、年租赁费 59.1 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乙方应分两期以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到合同甲方同名账户，首期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413,700.00 元），第二期于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余款 3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77,300.00 元）。

2、收款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画乡五金有限公司

(2) 单位账号：61001705608050000332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4) 信用代码：9161012522108026XN

(5) 地址电话：画展路 24 号 02984812428

五、交房事宜

1、甲方应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租房屋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交房时双方共同参与，甲方按现状交房。

3、甲方应提供乙方正常电力、水到位，乙方装表计量，按时缴纳水、电费。

4、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房屋安全秩序维护，提供必要的标识标牌位置。

六、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与使用

1、甲方有责任在租赁期内确保其提供的设备、场地及服务的安全性，并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乙方保障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2、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及库房的正常使用。

3、房屋漏水由甲方负责修缮，日常室内维修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情况下，对承租房进行装修改造，甲方不得阻挠施工，但施工方案应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七、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交接约定

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

1、可移动（含医院租赁期安装空调、热水器等设施设备）的物产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乙方应保证房屋安全完好。

2、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房 5 日内或乙方向甲方交房 5 日内，一方有权任意处置另一方的遗留物。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提供的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

(2)甲方延迟交房 10 日以上的。

(3)出租房屋产权不清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4)不能提供水、电保证乙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应采用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随即解除，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使用的。

(2)拖欠租金 30 日以上的，已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3)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

(4)乙方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查处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5)因管理不力，致使产生火灾和其它严重灾害事故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随即解除，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退还房屋。

4、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鄂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附：成交通知书一份；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或土地证；《房屋、设施交付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025/12/23 17:45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YY-287

西安市鄠邑区画乡五金有限公司：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于 2025年12月22日就 医疗辅助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5ZB-SGYY-287）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医疗辅助用房租赁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59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西工商户县)名称变内核字[2019]第 000181

号

西安市鄠邑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你局送审的 西安市鄠邑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西安市鄠邑区画乡五金有限公司

(行业：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代码：5169)。

申请的经营范围：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产国用(大证)字第 676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卢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地 址	甘亭镇画展街		
图 号	200-80-7		
地 号	15-4		
用 途	商业用地		
批准使用期限	永 久		
四 至	东：卢县印刷厂		
	南：卢县糖业烟酒公司		
	西：姜教路		
	北：画展路		
填发机关	 同意发函 (印) 1990年12月25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3988.968
其中：建筑占地	2495.9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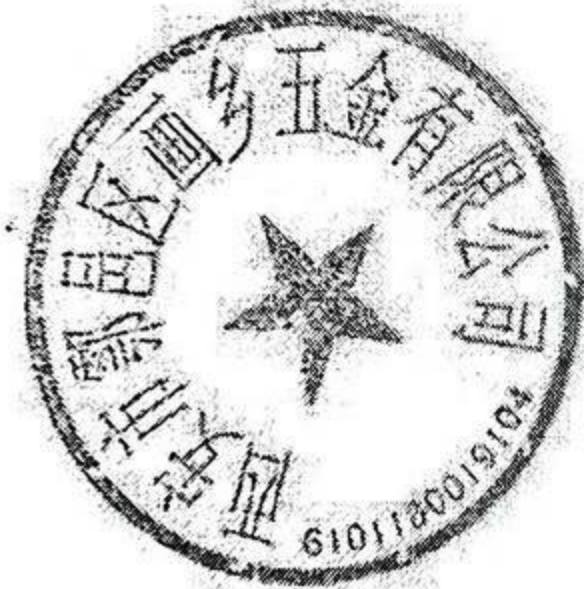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中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 设用地
	水 田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一九九七年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变 更 记 事

西安市户县房屋所有权证

户房权字 667 号



下列房屋，由产权单位或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经审核产权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西安市户县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1997年6月28日

附錄

附錄

2

商号

商号

[illegible]